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6期

民國94年3月30日 出版



桃園縣忠烈祠
照片提供：本府研究發展室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元氣女傑風華會與婦女座談縣長談話……1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授證典禮縣長談話……3
＊「水水台灣心、親親桃園情」水資源教育巡迴展縣長談話……4
＊第四七五次主管會議紀錄……5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8
＊主旨：檢陳修正後之「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10
＊主旨：茲修正「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褚耕地租佃爭議須知」第18點，請查照……12
＊主旨：為本府94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0940060251號函內所載「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褚』耕地租佃爭議須知」係誤繕，茲請更正為「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請查照……15
＊修正「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15
＊主旨：檢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94年月23日旭通字第0940000753號公示送達公告及94年3月9日臥龍營區使用乙筆部分民地用地取得協調會議紀錄乙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週知，請查照……16

參、公告

＊主旨：公告統達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20
＊主旨：公告東日信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20
＊主旨：伍和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四十條規定應予以警告一次之處分，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21
＊主旨：萬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應處以罰鍰新台幣貳萬元之處分，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21
＊主旨：專任工程人員楊[redacted]煌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三個月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止，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21
＊主旨：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不予處分，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22

＊主旨：公告承羿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22
＊主旨：公告地政士周力行事務所遷移新竹縣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22
＊主旨：公告竑銓營造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登記（由台中市移至本縣）及變更名稱…… 23
＊主旨：公告中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23
＊主旨：公告本縣94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24
＊主旨：公告力生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6

肆、其他

＊封面介紹〈桃園縣忠烈祠〉…… 27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30



〔壹、專載〕

元氣女傑風華會與婦女座談

縣長談話

各位貴賓、婦女同胞及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儘管三月八日婦女節已經過了，我們很榮幸藉著婦女節的週末假日，能夠邀請到百位各行各業的創業婦女，暢談她們在職場的甘苦與人生經驗，與全體婦女同胞一同分享。

昔日的傳統社會結構中，婦女朋友普遍被要求符合相夫教子的角色扮演；但近幾年隨著時代的變化，婦女的社會地位日趨重要，除了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外，有更多的婦女同胞投入職場工作，由於社會提供女性公平競爭的環境，婦女的表現更超越以往。

以縣政府爲例，立倫就任前，縣府原只有一位女性一級主管，而在大幅拔擢學有專精的女性公務員後，目前縣府女性局長共有六位，而消保官、機要秘書、副局長也都廣泛晉用女性，二級主管中女性所佔的比例更是明顯提升。在廣泛晉用女性主管後，女性的細膩特質也充份展現在縣政工作上，如醫療上女性的防癌檢查及全國首創的愛滋病篩檢，都充分從女性的角度看問題，尤其孕婦愛滋篩檢，已獲得中央的認同比照執行。

此外，有鑑於桃園縣家暴案件的三千多位受害者中有百分八十七爲婦女同胞，爲保障生活在陰暗角落的婦女，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先後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成立「113」廿四小時專線，隨時針對受害者提供法律扶助、生活慰助與心理治療。

而在婦女最關心的孩子教育與健康問題方面，立倫自上任後共新建了三十九所學校，並改建了廿九所學校，同時於九十二年全面解決所有的危險教室；另外，爲解決學生如廁問題，於九十一年底全面更新縣內二七〇座老舊式溝槽式廁所，務求讓媽媽們能夠安心。

感謝各位撥冗參與今天的座談，同時也藉由這個機會呼籲大家關懷身邊的婦女同胞，從婦女節開始做起，擴及到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天。



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授證典禮



縣長談話

理監事、各位貴賓與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能參與桃園縣職業總工會的授證典禮，同時也藉由這個難得的機會，感謝各位平日在關懷勞工權益、服務廣大勞工朋友所做的貢獻。

近幾年來受到全國經濟不景氣及國內產業轉型等衝擊，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失業率逐漸攀升；桃園縣政府除加強辦理招商工作外，更確實執行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辦理職業訓練、現場徵才活動、發行就業快報並透過人力銀行等方式爲縣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高就業媒合率；經過大家的努力，本縣的失業率排名全國第二低。

此外，桃園縣政府對於基層勞工權益相當重視，在重視勞工教育的實施，提升勞動條件、勞工福利之餘；爲保障勞工權益，除了北高兩市之外，全台灣我們是第一個成立勞工權益基金的縣市，93及94年已經累積有一億元基金，以備勞工遇到職業災害、遭雇主不當解僱需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生活補助及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費用，目的在萬一勞工遇到關廠失業或受傷而需要援助時，可以有所保障。

面對即將實施的勞退新制，桃園縣政府爲維護廣大勞工朋友的權益，除成立因應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外，同時也規劃辦理五個場次的勞退新制說明會，與勞工朋友站在一起，共同捍衛自身的權益。

「水水台灣心、靚靚桃園情」

水資源教育巡迴展縣長致詞稿



郭副處長、林副執行長、各位貴賓以及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

「水水台灣心、靚靚桃園情」水資源教育巡迴展，將自三月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止，在本縣的二十三所學校輪流展出，本次展出內容融入桃園縣鄉土特色，如埤塘生態、石門水庫及河川整治、水土保持、石門水庫水系及本縣七條河川介紹。期望透過珍貴的圖片、模型及生動活潑的影像播放，讓全體縣民了解台灣的好山好水及生態現況。

水是人類重要的資產，如何開發、分配以及運用是當務之急，桃園縣在歷經缺水危機之後，如何珍惜水資源就成爲刻不容緩的工作。因此我們希望從教育民眾著手，讓民眾了解水資源的歷史、爲何要保護水資源及如何運用水資源等課題做起，讓桃園縣的水資源能有效的保留下來，並得以善加利用。

桃園昔日有「千湖縣」的美譽，縣內的埤塘最多有三千三百四十五口，數量

居全省之冠。從以往灌溉農田到今日養殖休閒娛樂的功能，形成桃園特有的埤塘文化；本次特別感謝時報文教基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提供兩百多幅有關台灣河川與海洋現況的照片，以及桃園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提供具有本土特色及風格的珍貴史料，讓桃園鄉親能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社區及家鄉，建立生態保育與環保的觀念，進而朝向「千塘文化，水都桃園」的願景永續發展。



桃園縣政府第 47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0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一）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二）開會前，特別在此表揚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榮獲「93 年度清淨河川考核計畫」第 1 名以及「93 年度全國環境清潔競賽」第 2 名。這兩項成績對本縣而言，原本都是不可能的任務，所以更加難能可貴。在清淨河川工作上，針對南崁溪整治工作，本府近年成立了南崁溪整治推動小組，並辦理河川考核、鄉鎮市公所清淨河川及結合志工、團體等工作，使得全長 30.7 公里的南崁溪，污染程度由 91 年的百分之八十九，經整治後降為百分之三十一。再加上垃圾減量、淨灘、及事業廢水排放管理等措施，才有今日的成績。在此特別感謝環保局、工務局、水務局同仁的努力及配合。另一方面，在環境清潔工作上，由於環保局及各公所在街道清潔、清除小廣告、拆除大型違規廣告上的努力不懈及堅持，如今才能得到這樣的肯定，在此特別予以鼓勵，並請大家繼續努力。

參、單位工作報告

政風室李主任黎顯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本府政風室於 93 年度全省政風工作績效評比中，榮獲第 2 名，成績僅次於台東縣，在此特別給予政風室同仁鼓勵加油。並希望政風室對其他各單位扮演積極協助的角色，提升其士氣及效率；肅貪為其中一項工作，但真正任務仍是在於解決問題，提升行政效率。

（二）關於日常禮儀、餽贈方面，希望本府能建立良好慣例：首先，請部屬儘量不要送禮給長官，若須送禮，則把握禮輕情意重的原則；另一方面，長官對部屬，則應多加關心及獎勵。

法制室葉主任火雲報告（如書面）。

葉主任火雲補充報告：

僅就需各局室協助配合之事項，提出三項報告。第一、自治法規方面：本縣為配合法律之訂定與修正而訂定之法規，請各單位於起草時，就法規架構、條文內容及橫向連繫加以周延斟酌，以便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時，能加快審查速度。第二、消費者保護業務方面：消費爭議案共分為：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及第三次－調解三階段處理，請各業務單

位於第一次申訴階段中，儘量進行周詳之處理，以減少後續階段之處理量。第三、行政罰法已於今年2月5日公布，定於95年2月5日施行，本室亦將針對行政罰法舉辦相關講習。而因為本法與現行裁罰法規不盡相同，故就其重要相異處提出報告如下：

行政罰法

一、行政罰種類

(一)罰鍰

(二)沒入

(三)其他行政罰

1.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坡、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2.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力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抵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力之處分。
3.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4. 警告性之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第一條、第二條)

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五條)

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八條)

四、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五、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或遇准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六、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的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第十八條第二項)

七、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八、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九、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十、本法自公布後一年(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第四十六條)

主席指示：

現今民眾日益重視法制室相關業務，其中包括法規制定、訴願案件、調解案件及消費者保護業務。請消保官及法制室同仁就民眾關心之議題，如食品、用品、衣物、住家等等，主動進行消費者保護相關工作。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報告（如書面）。

蔡局長宗烈補充報告：

（一）八德市第一、二鄰里排水工程，已進行細部設計，預計四月中旬可上網招標。

（二）八德市桃德路排水箱涵，經與公所、包商密切協調後，已獲其承諾，預計下星期開始全面趕工。本府研發室原本列管進度為四月底須執行完畢，但本案因變更設計及承商之故，預估自下星期起約需 150 至 180 個工作天，故請縣長准予將列管進度延期至年底完工。

廖副縣長正井：

有關南崁溪貨運園區旁河川公地佔用戶問題，應邀請中央熟悉相關法規之單位，如營建署、水利署等，指導本案之處理。

城鄉局葉局長秀榮補充說明：

有關南崁溪貨運園區旁河川公地佔用戶案，個人意見認為：本案公地佔用戶位於必須施工之範圍內，故應只涉及補償問題；有關公地放領、土地取得之部分，應逕循訴願程序解決。本案工程應不受其影響，繼續進行，至多日後予以考量補償認定問題。

主席指示：

（一）請水務局將污水處理率及納管率訂定年度目標，其中包括石門污水處理廠、、大溪月眉污水處理廠及中壢、桃園、楊梅、復興台地、埔頂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如何完成。訂定後送研發室列管。

（二）八德市桃德路案，請先提出檢討報告，由應負責者負責後，再予以延期。

（三）南崁溪貨運園區旁河川公地佔用戶案，佔用戶務必拆除，至多日後考量補償認定問題。並請水務局邀請法制室及中央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至遲須在四月底前完成法律之準備與協調工作，五月防汛期前務必完成工程，以免危及防汛安全。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南崁溪沿岸堤防及工程施作案：請加緊排除地上物。解除列管。

（二）學校營養午餐肉品案及病死豬檢舉案：請教育局及農業局繼續注意本案。持續列管至 4 月。

（三）埤塘研究規劃案：已請邱參議及城鄉發展局共同檢討完整的計畫內容。解除列管。

（四）頭寮慈湖兩蔣移靈後規劃案：請提出詳細規劃案，俟提出後再行專案之研究及報告。持續列管。

（五）輔導設立合法土資場案：若本縣土資場逾 10 家，即可順利運作，故請工務局就本案積極辦理。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10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054166 號

附　　件：

修正「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附「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業務之主管單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掌理。

第　三　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各款之寄養均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提出申請之。

第　四　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兩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欲延長寄養之期限，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　五　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前往探視。

第　六　條　受寄養家庭之資格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一）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

（四）其中一方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一）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領有專業保姆證照者。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或領有社工師執業證照者。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第　七　條　每一受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受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　九　條　受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

第　十　條　受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在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六、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七、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寄養家庭之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 094005587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修正後之「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籌備處、合作金庫銀行、桃園縣農會

副本：縣長室、廖副縣長室、黃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本府法制室、農業發展局（局長室、輔導課、漁牧課）、財政局（局長室、資金管理課）、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府財金字第 0940055879 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因應本縣基層金融機構發生危機時（含擠兌、重大舞弊等），本縣能迅速妥善處理各項相關事宜，爰成立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

二、處理小組成員：

（一）農漁會信用部—縣長、主任秘書、農業發展局長、財政局長、中央存款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派員、全國農業金庫派員（全國農業金庫未成立前由合作金庫銀行派員）、縣農會總幹事、農業發展局農會輔導（漁牧）課長、財政局資金管理課長等組成，並由縣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

（二）信用合作社—縣長、主任秘書、財政局長、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合作金庫銀行派員、財政局資金管理課長等組成，並由縣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

三、處理小組任務：

（一）研議遏阻金融事故（含擠兌、重大舞弊案）應變措施。

（二）協調行庫融通資金事項。

（三）關於金融事故善後處理事項。

四、平時監理：

（一）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超過15％以上，財政單位應即會同農政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全國農業金庫未成立前由合作金庫銀行派員）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其授信政策並依據業務、財務改善、逾放債權清理計畫及目標等，追蹤控管以降低逾放比率。

（二）有跡象顯示農漁會存款慢性流失致流動性不足危及農會經營時：

1. 輔導農漁會先以全部存單向收受轉存款之全國農業金庫（全國農業金庫未成立前由三家農業行庫負責）辦理質借或解約，資金需求仍不敷時，協調全國農業金庫（全國農業金庫未成立前由三家農業行庫辦理）緊急融通資金，並洽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派員參加。

2. 危機處理小組決議撤換總幹事、理事長時應協調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支援基層金融機構並進駐農漁會處理。

五、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因地方派系介入，散佈流言或發生重大舞弊案引發異常提領造成擠兌時作業要點：

（一）擠兌發生時，小組成員應即前往現場協助農漁會安撫及疏導存款戶。

（二）輔導農漁會已全部存單向收受轉存之全國農業金庫（全國農業金庫未成立前由三家農業行庫負責）辦理質借或解約。

（三）召開小組會議研商緊急融資支援方案，並電請各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以協助調集擠兌所需資金。

（四）縣農會總幹事立即協調各鄉鎮市農會轉存受擠兌之農漁會。

（五）因應受擠兌農漁會信用部向外借款額度需要，得促請農漁會召開臨時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高向外借款額度，俾調借資金。

（六）協調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支援基層金融機構，並請火速進駐處理。

（七）如遇農漁會發生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報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洽請金融檢查單位派員專案檢查以瞭解案情。

（八）追究舞弊人員相關責任，並積極處理善後事宜。

（九）肇因地方派系介入散佈流言而引發異常提領，輔導金融機構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並請警察機關即時追查謠言來源，並加強防護該事故單位及提款人安全，以防不肖歹徒藉機搶奪。

六、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七、如需依農會法相關法令處置時，應由農業發展局簽請召集之。

八、本小組之各項決議事項簽奉縣長核定後分行有關單位執行，如有涉及中央機關權責者，報由中央機關處理。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4006025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三（0060251A00_ATTH1.doc，共 1 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修正「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褚耕地租佃爭議須知」第 18 點，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21232 號函及本府 94 年 3 月 2 日簽呈辦理。

二、首揭須知第 18 點修正如下：「縣租佃委員會作成之調處決議，除雙方當事人當場表示同意，成立調處者，或當場表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者外，應於調處後十日內將調處決議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聲明不服或未表示意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表示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應發給證明並將調處筆錄副本連同原案卷發回原鄉（鎮、市）公所租佃委員會。」

三、檢附修正後「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褚耕地租佃爭議須知」乙份。

四、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將修正後「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褚耕地租佃爭議須知」刊登於本府公報發布之。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含附件）、地政局局長室（局長、副局長、專員、技正）（含附件）、

地政局地用課（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

二、耕地租佃爭議，應向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鄉（鎮、市）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由該委員會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三、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租佃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書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及爭議標的記載明確，如發現應由數人共同申請或須將數人同列為相對人始為合法而有遺漏者，應請申請人追加漏列者為當事人，有死亡者，應請申請人提供死亡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並以其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該委員會於收到申請書應給予申請人收據。

四、鄉（鎮、市）租佃委員會接受調解爭議案件，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五、鄉（鎮、市）租佃委員會接受申請後，應將開會日期及調解事項於七日前，以書面雙掛號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得報請本府派員列席指導。

六、當事人接到通知後，對爭議案件如有書面答辯或補充意見者，應於會前將答辯書或補充意見送達鄉（鎮、市）租佃委員會。

七、調解時，當事人應親自到會候詢或陳述意見，必要時並應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備詢。

八、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九、調解爭議申請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亦未委託代理人到會者，視為撤回申請。對造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亦未提出答辯書或拒不接受通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鄉（鎮、市）租佃委員會得憑申請人陳述理由，依據法令及事實作成決議，送縣租佃委員會調處。

十、爭議事件，如因案情複雜須先派員調查或當事人陳述欠明者，鄉（鎮、市）租佃委員會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於調解前七日內派員實地調查。

十一、爭議案件，經辦人員應簽註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供委員參酌。

十二、調解依下列程序以會議方式進行：

（一）申請人陳述申請之事實理由及目的。

（二）對造人陳述事實及理由。

（三）詢問關係人或證人。

（四）委員根據詢問結果並參酌法令及實情，議定調解方法，如意見不能一致時，得採表決方式決定。

（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

（六）調解完畢作成筆錄並當場宣讀，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十三、調解、調處筆錄內應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調解、調處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主席、出席委員、紀錄姓名。

（三）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調解、調處代理人姓名。

（四）兩造當事人請求調解、調處之標示及目的。

（五）兩造就爭議事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及證據之聲明。

（六）主席或委員詢問當事人、證人或關係人之內容及結果。

（七）指派實地調查人員調查結果之陳述。

（八）委員對爭議事件之處理意見及理由。

（九）決議及其理由。

（十）當事人對決議是否接受。

（十一）當事人當場所提出之文書，經主席認為適當者，得將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記明其事由。

（十二）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

（十三）筆錄當場向當事人朗讀或令其閱覽，當事人對筆錄所記載有異議者，紀錄人員得更正補充之，如以其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十四）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如有增加或刪除，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十四、關於調解、調處卷宗之處理：

（一）當事人書狀筆錄及其他有關爭議事件之文書須保存者，均應按收到或作成先後編列卷宗。

（二）當事人提出之文書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與原本核對無異，並由當事人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章後，將繕本或節本附卷原本發還。

（三）卷宗應編訂目錄並加封。

十五、經調解成立案件，應於調解後七日內將筆錄送達當事人，並報請縣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未成立之案件，應於調解後七日內將筆錄連同有關案卷送縣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十六、縣租佃委員會調處時，準用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

十七、調處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經二次通知不到會，亦未提出書面意見或拒不接受通知者，縣租佃委員會仍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斟酌作成決議。

十八、縣租佃委員會作成乏調處決議，除雙方當事人當場表示同意，成立調處者，或當場表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者外，應於調處後十日內將調處決議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聲明不服或未表示意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表示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應發給證明並將調處筆錄副本連同

原案卷發回原鄉（鎮、市）公所租佃委員會。

十九、調處成立案件應於調處後七日內將調處筆錄送達當事人，並由縣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處成立證明書，同時將調處筆錄連同原案卷發回原鄉（鎮、市）租佃委員會；至不服調處案件，應於當事人聲明不服或調處不成立後三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鄉（鎮、市）租佃委員會應將調解案件按年統計列表每年十二月底報本府。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4006184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為本府 94 年 3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0940060251 號函內所載「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褚』耕地租佃爭議須知」係誤繕，茲請更正為「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請查照。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專員、技正）、地政局地用課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062070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

附「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定」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　四　條　　家庭教育中心掌理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與輔導事項及家庭教育活動之推展與輔導事項。

第　五　條　家庭教育中心置組員、助理員。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教育局局長兼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094007644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 94 年月 23 日旭迺字第 0940000753 號公示送達公告及 94 年 3 月 9 日臥龍營區使用乙筆部分民地用地取得協調會議紀錄乙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週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 94 年 3 月 23 日旭迺字第 0940000753 號電子傳輸辦理。
正　本：本府行政局
副　本：本府地政局地權課（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台北景美郵政 90594 號信箱）

桃園縣政府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旭迺字第 0940000753 號

主旨：因土地所有權人李敏弘、簡聖哲、簡幸嬉、李綺芳、簡鸝儀、李芝緯、李相慧、李綠荷、李桂芳、李桂芬、李茂治、李茂雄君等 12 人住所不明開會通知單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國防部軍備局「臥龍營區」使用台端所有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段二二三地號內乙筆土地 94 年 3 月 9 日用地協調會紀錄。

二、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具書面資料陳述者。本處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連絡人及電話：潘玫正（02）22309121　分機 32。

處長
陸軍測量上校　陳仁祥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辦理「臥龍營區」使用乙筆部分民地用地取得協調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貳、開會地點：忠義營區會議室　　紀錄：潘玫正

參、主持人：張嘉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桃園縣政府：王昌富

龍潭鄉公所：因公未派員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因公未派員

桃園縣稅捐處大溪分處：因公未派員

國防部軍備局：因公未派員

國防部軍情局：林志順

國防部工程營產中心：因公未派員

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李淑媛、李淑惠、李茂均、李美惠、李愛郁、李品玲、李茂雄

陸、會議情形：

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管產管理處等單位綜合說明：

（一）國防部軍情局：本局既有「臥龍營區」僅用桃園縣龍澤鄉黃唐段 233 內地號 1 筆土地面積約 0.020583 公頃，故僅就使用部分辦理獲得。

（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管產管理處：

1. 本次會議因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故協調會地點選在台北召開，本處已以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旭迺字第 0940000453 號開會通知單送予各位，惟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處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今天很感謝台端能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協議會議，如果台端對於本項工程有任何問題，或協議內容有任何意見，均歡迎於會中提出。
2. 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於本處 93 年 11 月 2 日用地協議價購會說明資料亦有說明，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亦得於本次會議中一併提出，或於 94 年月 15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3. 另公聽會所提之問題答覆：
 (1) 一併徵收問題礙於軍方用地範圍，並非全部土地，營外土地並無使用計畫，故軍方仍無法併案辦理，請所有權人於公告徵收後一年內以書面申請辦理。
 (2) 有關本次擬價購部分土地，確實已先行使用多年，軍方同意依民法第一二六條給付 5 年租金，租金依土地法第一一〇條計算；租金併同地價款一同發放，但須納入個人年度所得計稅。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一）李淑媛：本筆土地人數眾多，分居各地，土地所有權人法無自行依桃園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由全體共有人檢附申請書向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或依第十二條由部分共有人主張依現行登記簿持分辦理登記或塗銷註記，請軍方依法徵收，以節省作業時間。

（二）李茂鈞：

軍方價購剩餘土地，請軍方提供表格參考，俾利提出一併徵收。

（三）李美惠：併案徵收之土地價格如何補償？

（四）李淑惠：土地徵收後，補償款至何地領取？計價標準？

（五）李品玲：領款需備何資料？

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管產管理處及桃園縣政府綜合答覆

（一）桃園縣政府：

1. 交換登記部分：

本筆土地持分交換登記對象為全體共有人，（須公告三個月）。

2.一併徵收部分：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由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

申請一併徵收；本府接到申請邀各相關單位會勘以利審查後報內政部核定。3.本府94年度評定徵收土地之地價加成補償成數標準為4.5成；本府完成徵收公告後，僅就地價、加成款、救濟金等補償款代為發放。

（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管產管理處：

1. 本案業主既已要求徵收，徵收補償標準，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致加成補償成數，係由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
2. 依土地所有權人需求，本處提供一併徵收空白文件1份，供參考；一併徵收之土地，若核准後，土地部分依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第15日適用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加成數；地上物部分則按實際查估補償。
3. 領款時請備印鑑證明、印鑑章、身分證正、影本、若有旅居國外者請持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者、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明資料及印章領款。

柒、結論：

一、出席業主所提意見，除經本處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會議紀錄將寄送參垮外，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電話（02-22309121轉32）洽本處處理。

二、經協商結果，因本筆土地人數眾多，分居各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自行依桃園縣政府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由全體共有人檢附申請書向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或依第十二條由部分共有人主張依現行登記簿持分辦理或塗銷註記，至協議不成，或未出席協議會議者亦未於94年3月15日提出書面意見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惟會後如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所訂價格讓售者，得於本會議後10日內出具讓售同意書交本處，逾期未提出者，基於使用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三、各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次協調會紀錄，如有意見時，請於94年4月19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5502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統達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統達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統達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70252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8136-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姚淑芬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七二街十四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5959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東日信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東日信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日信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39728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5890-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謝宗男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穀街四十一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605851 號

附　　件：

主旨：伍和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四十條規定應予以警告一次之處分，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伍和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十條規定應予以警告一次之處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605921 號

附　　件：

主旨：萬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應處以罰鍰新台幣貳萬元之處分，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萬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應處以罰鍰新台幣貳萬元之處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605941 號

附　　件：

主旨：專任工程人員楊[redacted]煌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三個月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止，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專任工程人員楊[redacted]煌違反營造業法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三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605961 號

附　　件：

主旨：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不予處分，懲戒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十六條規定應不予處分。（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6105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承羿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承羿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承羿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06281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1 字第 I00081-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文騰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自立里普騰二十六巷二十一號一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056903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周力行事務所遷移新竹縣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新竹縣政府 94 年 3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0940032846-A 號函、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周力行。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887 號（換發）。

三、事務所名稱：周力行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98 巷 9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5973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竑銓營造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登記（由台中市移至本縣）及變更名稱。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竑銓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竑銓營造有限公司

原廠商名稱：力威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99518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3812-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彥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 2 段 124 號 1 樓。

六、原營業地址：台中市北區長青里陝西八街 20 之 3 號 1 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6255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中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中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中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624319

三、負責人姓名：羅茂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翁碧君（建築師）　　（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五、登記證字第：綜丙 I-I00117-000 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三九八號十樓之三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 0940400009 號

主旨：公告本縣 94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 94 年各類型機動車輛全期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之開徵期間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業經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調降，並於 94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其應納稅額分別按日依修正前後稅額比例計算課徵。

三、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全省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或萊爾富。全家、福客多、統一、富群OK 等 5 家便利超商繳納，亦可利用網際網路、信用卡、ATM 轉帳等方式繳納。

四、納稅義務人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持行車執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站所及本府稅捐稽徵處消費稅課或中壢、大溪、楊梅分處補單繳納。

五、請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六、服務電話：桃園監理站 3664222 轉 107 或 108、中壢監理站 4253990 轉 107 或 108、本府稅捐稽徵處消費稅課 3326181 轉 371、372、373 或免費電話：0800-316969 洽詢。

七、本縣各類型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如附表

車輛總額 / 稅額(新台幣)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機器腳踏車	
	自用	營業			修正前	修正後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150（含150以						
151-250					1,650	1,650
251-500	1,620	900		900	5,400	2,20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10,080	4,50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23,040	7,20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23,040	12,000
1801-2400 (機器腳踏車1801以上)	11,230	6,480	3,600	3,600	23,040	23,00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一、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三、機器腳踏車之使用牌照稅稅額表，業經94年2月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調降，並自94年2月4日起生效。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06565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力生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力生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力生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5671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892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永義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三林村民族路 312 巷 10 弄 3 號二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桃園神社座落於桃園市東北方虎頭山西麓，其方位係座東北朝西南，總面積17804平方公尺（約5386坪），建地面積452.82平方公尺（約137坪）。日治昭和10年（西元1935年）因應日本殖民政府之皇民化運動而開始籌建。由桃園郡守谷義廉呈報新竹州知事赤掘鐵吉核准，擇址於桃園市區東北郊的虎頭山麓。昭和12年（西元1937年），由桃園郡役所（今桃園縣政府）庶務係吏員春田直信設計、監造。昭和13年（西元1938年）6月10日竣工，並舉行竣工鎮座式（落成典禮）。奉祀日本開國祖神天照皇大神（太陽女神）及豐受大神、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昭治天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等皇族。往後每年有例祭日，如新年祭、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等祭典，由郡守或當地行政長官率同職員、士紳、民眾與學生等祭祀。桃園神社的位階原爲「鄉社」，隸屬於位階爲「國幣小社」的新竹神社之下，並受到日本政府宮內廳的登記與管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即昭和20年（西元1945年）由「鄉社」升格爲「縣社」。依據日治時期所頒法令，神社周圍禁止污穢物，車馬不可駛入，也禁止人民在四周伐木及捕捉魚鳥，因此神社環境得以維持清淨且莊嚴之氣氛，直至民國34年（西元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神社之地景規劃，建築設計，用材用料及施工手法皆屬上乘，頗具特色，且是工藝嚴謹，格局恢宏，中軸線強烈，空間規劃巧思，比例優美，環境清幽，尤其是使用台灣本島生產的檜木，木質堅實、均勻、紋理凹凸有緻，色澤樸實，溫潤而優美，且加工容易，又耐白蟻、蛀蟲、潮濕、腐朽等侵蝕，是絕佳的建材，都是由工程師傅親自到深山挑選適用的樹木，經過砍伐、搬運，依固定的程序乾燥，再依設計、雕琢、組裝等繁複製程作業，絕不敷衍，以確保年代久遠之後不致龜裂、變形、腐朽，在施工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對對這些建材都視爲「神」般的心存敬意，要齋戒淨身，以絕對虔誠的心態興建，一絲不苟，而屋頂銅瓦綠跡斑然，古樸典雅兼之，建築技術出自日本匠師之手。神社中每一座殿合的細部皆不同，但風格上又很統一，是台灣地區目前僅存最完整也最優秀的日式神社建築，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及歷史見證。

從神社的島居內望可看到本殿，向外望出可遠眺桃園市區，神社島外的石階段接參道（今成功路三段一部份），參道沿山坡而下，可連通到桃園市中心火車站前今中正路，而神社的中軸線大約通過市中心開漳聖王廟（景福宮）一帶，似乎暗示著庇護桃園市區。

神社建築物自民國35年（西元1946年）6月17日起，即被充爲「新竹縣忠烈祠」使用，當時並舉行奉安典禮。民國39年（西元1950年）10月25日桃園設縣後，再度更名爲「桃園縣忠烈祠」。本殿內現供奉有臺灣革命、龍潭抗日之役、黃花崗七十二烈士、開國、討袁、護法、東征、北伐、剿匪、討逆、抗戰、戡亂、陸軍青河七號演習等時期殉難軍、民之集體（計14面牌位）及明朝延平郡王鄭成功、抗日志士丘逢甲、劉永福，金門八二三砲戰陣亡之三位副司令官（計6面牌位）之靈位。左、右殿裡面則供奉抗日、國民革命、反共勦匪、敵後工作等戰役殉難之軍、民，及因公殉職之軍、警、消、民等個人之靈位（計237面牌位）。於每年春、秋二季舉行祭祀典禮，3月29日春祭國殤暨遙祭黃陵，9月3日秋祭國民革命先烈暨陣亡官兵。由桃園縣縣長主祭，相關單位人員及烈士遺族陪祭，歷屆縣長及黨、政、軍、警、學等機關要人亦獻牌匾追悼。

桃園神社的存在也可謂是一個奇蹟，因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退出台灣，大陸的國民政府來台，在濃厚的反日情緒作用之下，全面清除日本遺留下來的建築物與各種圖騰



符號，成爲1950年代的政策，尤其是在民國61年（西元1972年），臺、日斷交以後，內政部制定了一項新的法令「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從中央到地方，有意識地剷除日本神社及其相關設施（日本據台50餘年中，共計建立203座規模不一的神社），留用的只有各地的武德殿（日本人學習武術的道館），充爲警察局、憲兵隊或忠烈祠之間，而神社因爲不易轉變爲私人用途，在民國63年（西元1974年）以後逐漸被拆除，或任其風吹雨打，日曬雨淋而自然損毀，能完整保留者幾乎沒有，民國74年（西元1985年），桃園神社建築因多年乏人管理，破爛不堪，縣政府有心重新夷爲平地，整建爲鋼筋水泥結構的中國宮殿式建築，消息傳出後，輿論及學術界一片嘩然，緊急提出保護古蹟的呼聲，並引起各界激烈爭論，所幸此時期大多數人們終能較公平而正確地看待歷史，最後縣政府接納眾議，決定將原準備拆建之經費新台幣886萬元移爲修整原建築物，此後神社建築物不但被保存下來，且於民國75年（西元1986年）2月起至2月止進行整修工程。這座保有日本國治理時期建築特色的建築物，才得以完整保存。神社整體於民國83年（西元1994年）2月15日被內政部指定爲台閩地區國家第三級古蹟，其建築物主要包括本殿、拜殿、參道、中門、枡桓、高麗犬、銅馬、社務所、手水舍、島居、石燈籠、管理室、儲藏室、石階段、人口名稱座、東司等設施 ，其形貌及用途分述如後：

一、本殿：

又稱「神殿」，面積雖然不大，卻位於高台之上，這與神社祭拜程序有關，因爲一般參拜者只能在拜殿祭拜，唯有主祭者才能進入本殿內。屋頂爲「切妻造」（兩坡懸山頂式），包覆銅皮瓦，其面開三間，深兩進，長364公分，寬254公分，大門爲板唐户（實心板門），四隅及中段以「散金具」包飾之，左、右、後三側繞以83公分寬之迴廊，底部由直徑20公分之木柱抬高207公分，以木質堅硬之臺灣檜木建造，檜木沈穩，厚實的特質很能表現出神社的莊嚴肅穆，擬寶珠高欄（木階段的扶手）欄間末端以「木口金具」包飾，木柱上的銅質「擬寶珠」作工細緻線條優美，並有混凝土製表面洗石子之階梯五級，及長332公分，寬17公分，高15公分之木階梯七級，梯面極小，級深僅半履，俗稱「半步梯」爲一種特殊設計，無法容人一腳平踏，目的在使祭祀者須低頭注視並躡腳尖謹慎上下，以防摔倒，自然產生神聖、嚴肅、敬畏、謙卑的心情，基壇爲混凝土結構，表面洗石子，水泥本色，前方並設有廊道與拜殿相接。

二、拜殿：

係一般朝拜者列隊祭拜的殿堂，祭拜時有奏神樂及舞神舞（神舞係由神社附近之國小學生演出），是全區面積最大的殿宇，與台灣地區傳統寺廟建築之正殿相似，但空間機能卻不同，不是供奉神祇的主殿。其平面呈T型，中央三開間，左右各附一朵殿，爲神樂殿及祭器庫（現作爲眾烈士牌位供奉室），總計五開間，建物主體以圓木柱及蔀（木格狀板牆，用以遮蔽光線之物）建造，前後八扇門皆各由一完整木料製成（板唐户），極爲珍貴，門板及木柱底部皆以銅質金具包覆，除了作爲裝飾外，最主要是防止雨水及白蟻、蛀蟲等侵蝕，造成腐朽。室內天花板的格狀天井（日本稱爲折上格天井，中國稱爲覆盆式天井）作法可追溯至唐代，室外屋頂爲「入母造」「銅瓦栩葺」。奉獻箱以上等臺灣檜木製成，表面僅作簡單的刨光處理，以展現檜木本身自然紋理之美，其四角皆以銅質金具包飾，金具刻紋細緻，抽屜由背側開關，正面保持完整一體，極爲細膩，供桌、拜桌及石製香爐乃爲台灣光復後所置。





三、參道：

係指自拜殿前至人口名稱座之間的道路（含石階段），作爲參拜神社進出之路，長約百餘公尺，寬約3.6公尺，地面爲混凝土製，外表洗石子。

四、中門：

爲切妻造（懸山頂式），屋頂覆鋼皮瓦，左右尖端各裝有鬼板、破風板及懸魚，其上並有木雕之六葉裝飾，破風板則以入八雙金具裝飾，前後共用八柱，爲八腳門型式，寬、深皆330公分，面三間用四柱，深二進用三柱，柱礎爲混凝土製，表面洗石子，柱基皆以銅皮保護，中央雙開（棧唐户）（隔扇門）置於柱間，四隅以散金具包飾之，伸出之迴廊上有連子窗，左右兩側各以長度152公分全形的字體型木構圍牆分隔內外。

五、枡垣：

用以界定神域範圍，爲檜木製一重式，以鐵釘固定，表面栓以木栓，其基座凸出地表6公分，表面洗石子，很是用心仔細。

六、高麗犬：

又稱「貊白犬」或「唐獅子」，由名稱可以推測其源自朝鮮（韓國）或中國大陸，幾乎每座神社都設置一對以上，高麗犬是守護神社的聖獸，與台灣地區傳統寺廟的「祥（瑞）獅」作用雷同。本神社原設置高麗犬兩對，一對位於現存之島居前，另一對位於現址，但皆於臺灣光復後（民國35年）被拆除，現存的一對係於民國75年間以原有的舊照片樣式重造安置。

另位於高麗太與銅馬之間，階梯參道兩旁之駁崁表面所植之鵝卵石，採「一心六石」之方式排列，即任指一石爲中心，其周邊即有六顆石頭環繞），石與石之間互相牽制以求穩固，遇颱風、暴雨等天然災害侵襲時，可防止「土石流」等危害，（神社建築所需之鵝卵石，係由台籍工人自桃園市南崁溪內採集後，以竹製扁擔、麻繩、籮筐等工具肩挑至建築工地，全部建築工程所需之人力，則由日本殖民政府徵用神社工地附近之居民爲之）。

七、銅馬：

爲日治時代遺物，全體皆以青銅製造，腹部兩側鑄有代表日本皇室之菊花徽章，飾紋細緻，惟已遭磨損破壞。其造型精神煥發，神采飛揚，栩栩如生，身長約270公分，高度約205公分，下部基座爲民國75年所重建，長270公分，寬105公分，高110公，材料爲混凝土內植鵝卵石，表面仿石材（鵝卵石）表現，外側爲洗石子混凝土。

八、社務所：

因位於神社的東方，日人稱爲「東沐」（齋館），其功能係作爲神社管理人員，（日本和尚）處理日常事務及參拜者休息、齋戒、沐浴之用，是以木結構爲主要材料的建築，格局及樣式均爲典型的傳統和式住宅，房屋主體的水泥製文化瓦屋頂爲「寄棟式」，地面架高，下設通風孔，進門入口處設「唐博風」（即卷棚軒，設置於房屋入口處，用以阻擋屋頂流下來的雨水及污泥），以銅質金具裝飾，屋頂爲「銅瓦柿葺」，紫桐表面再綠色處理。

九、手水舍：



因位於神社的西方，日人稱爲「西淨」，參拜者進入神社祭祀前需先洗淨身心，「手水舍」是提供參拜者洗手、漱口的處所，又稱「水盤舍」、「淨手亭」，其外型爲一四角形亭子，長288公分，寬225公分，平面爲矩形，以四柱支撐屋頂，側腳明顯，柱腳包覆銅皮（根卷金具），四柱向內向上微傾，產生「助勁」作用，使亭子較爲穩固，增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來襲時之抵抗力。屋頂爲「切妻造」（兩坡懸山頂式），銅瓦栩葺，兩側（日本稱爲妻面）有

精雕之懸魚及銅皮鬼板，表現了日本木匠之優秀工藝水準，在額枋與桁木之間安裝成列的「直櫺木」爲其特色。亭內置一手水硃，長180公分，寬110公分，高80公分，混凝土製，表面磨石子，並配置若干具竹或木製舀水瓢。

十、鳥居：

日人所稱之「鳥居」如同台灣地區傳統的牌坊，具有標示入口意象及區分內外的作用，有多種造型樣式，傳統的鳥居爲上等木料（如檜木等）或石材製成，近代以因上等木料及石材供應不足，漸有鋼筋混凝土及磚製，本神社原有鳥居五座，第一座位於今成功路一段與民生路交叉口附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前方，原東門溪（已加蓋）上之東門橋（已拆除）東方橋頭，第二座位於桃園巨蛋體育館附近成功路三段成功橋橋頭，第三座位於今成功路三段與大有路交叉口（即榮民醫院入口處附近），第四座位於今忠烈祠山腳下入口名稱座旁，以上四座鳥居皆因道路拓寬現已拆除，第五座現位於忠烈祠內殿宇之前，但於民國75年間修護時，爲去除日本神社的意象，鳥居頂部並未依原樣復原，現爲兩柱單間的「明神造」樣式，鋼筋混凝土製，表面洗石子，爾後再修護時將秉時維持古蹟眞實面貌的原則，按原有照片之樣式予以復原。

十一、石燈籠：

一般神社的燈籠有多種材質，包括石造、磚造、木造、銅造等，造型則多樣，本神社的燈籠爲石造，有大、小兩種型式，原日本人自神社沿現今之成功路三、二、一段（日治時期路名爲神社路）及大有路等路段之兩旁，以等距離之間隔，建造數量甚多之石燈籠，唯於臺灣光復後因民族意識及道路拓寬等因素，而予以拆除。內部現存大型者兩座、小型者四座，皆是民國七十五年依日治時期的舊照片重建，分置於鳥居前參道兩旁草坪中，大型石燈籠即小型者底部加置85公分高之基礎，材質爲鋼筋混凝土，表面仿石材處理，大型者上部之規格則略大於小型者，其內部皆配有電線、電燈等。

十二、管理室：

爲和洋風的小型建築，台基爲混凝土製，外表洗石子，設有通風孔，外牆爲木造，內牆以白灰粉刷，屋頂覆以水泥製文化瓦。

十三、儲藏室：

與管理室大致相同，唯建築面積較小。

十四、石階段（梯）：

地面爲混凝製，外表洗石子，長約20餘公尺，寬約6公尺，分爲兩階段，上段梯面寬31公分，下段35公分，計有65階，兩側建有排水溝，爲神社的進出道。

十五、入口名稱座：

爲日治時期的混凝土建築物，全部約320公分，下設三階正方形基壇，表面洗石子，名稱座立於其上，形體爲36公分之正方形，上部爲尖峰金字塔形，正面陰刻社號「桃園神社」，背面陰刻鎮座（落成）日期「昭和十三年六月十日」等字樣。台灣光復後，於民國35年（西元1946年）將前後表面打毛，正面重刻爲「新竹縣忠烈祠」，背面日期也重刻爲「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建立」等字樣，民國39年（西元1950年）10月桃園設縣後，將「新竹」二字再度重刻爲「桃園」，成爲「桃園縣忠烈祠」。

十六、東司：

本建築物係於民國75年維修神社時所新建，作爲廁所使用，日人稱爲「東司」，其基座爲混凝土製，外表洗石子，地板磨石子，外牆及窗户爲木造，鑲以透明及毛面之玻璃，內牆下部以混凝土粉光，上部以白灰粉刷，屋頂覆以文化瓦，內部隔爲兩室，分別爲男用、女用。神社可說是屬於政治性、民族性、宗教性等指標意義很高的建築物，因此，日本人治台時期所興建的桃園神社，是否適宜列入台灣現在的政府所指定的古蹟之一，並予以整修維護？多年前曾引起多方爭議，惟文明國家之所以文明，即是能對歷史採取尊重的態度，歷史之產物是古蹟，古蹟是歷史的見證，桃園神社已經成爲台灣地區保存較爲整個案之孤例，有如台灣近代史上的見證人，它的歷史見證作用是勿庸置疑的，我們應予以加強維護，並保持環境整潔，讓見證人誠實地呈現出原貌，以還歷史眞相。

《縣政活動預告》



原住民歌唱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3/19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64195



長青松柏健行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4/22
活動地點：桃園縣新屋鄉觀海森林步道
洽詢專線：03-3339090



泰國潑水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暨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05/04/10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341728



原住民體育競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4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64195



桃園縣政府